

##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所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决定对其全资子公司——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设备公司”）提供半年期委托贷款 5,000 万元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即 4.785%。

-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#### 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设备公司今年以来对外承接大型工程业务较多，受供热项目回款周期影响，短期资金占用增多，其现有资金无法满足需求。为保证生产所需钢管、保温棉等原材料供货，顺利完成工程项目，实现经营成果落地，设备公司向公司申请半年期委托贷款 5,000 万元。

设备公司虽近年来盈利状况较好，资产负债率低，但受企业规模及行业属性影响，难以获得新增银行授信，其现有资金规模无法保障大型工程项目顺利完工，将影响其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。考虑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确保顺利完成工程项目，扩大经营成果，为公司提质增效助力，公司决定通过金融机构向设备公司发放半年期委托贷款 5,000 万元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即 4.785%。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二、借款人情况介绍

设备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金 3,000 万元。专业从事直埋保温管道及相关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和工程服务，目前产品已覆盖黑龙江、辽宁、内蒙、北京、宁夏、山东等地区。截止 2019 年 9 月末，设备公司资产总额 16,603 万元，净资产 10,15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8.81%，2019 年预计利润总额 900 万元。

## 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，将资金用于上述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，本次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此次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为其提供委贷资金支持，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困难，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。

## 四、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

在上述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，公司累计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27,372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18 日